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80号

罪犯徐伟，男，1981年2月3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1023019810203047X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地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洪海村肇基1214号，原住江西省永修县金沙大道2268号平安象湖风情60幢3单元601室。曾因犯非法拘禁罪，于2006年7月5日被判处拘役四个月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1日作出(2020)苏0111刑初60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徐伟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八十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九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2030年11月2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1月17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徐伟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二百八十万元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九万元共履行人民币1900元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：32419434027090928228）,有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回复函1份。罪犯徐伟属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罪犯徐伟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